

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超声探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4-0014

采购人（章）：柯坪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超声探头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超声探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kpxzcy2024-0014

项目名称: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超声探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超声探头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00，下午 15: 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及柯坪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o-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柯坪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柯坪县健康路 23 号

联系方式：18299586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滨河尚景小区 2-2-203

联系方式：19399769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梅

电话：1939976982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超声探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kpxzcy2024-0014
	交付（实施）地点	柯坪县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采购单位	柯坪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费用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执行。 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
2	采购内容	超声探头采购，详见技术参数。
3	质量要求	合格并由业主验收通过（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审计依据和采购方工作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项目验收）
4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售后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内
5	项目概况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 包含: 包括服务价款、税金、人工工资及社保、招标代理服务等为完成采购需求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磋商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和 400-881-7190)。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会议, 供应商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9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法人章</p> <p>(1) 磋商申请、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p>

10		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方式： 直接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轮次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标后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评标 电子标肆份（U盘1份，光盘3份） 备注：招标结果公布后请所有投标单位将电子版、纸质版（1正3副纸质版需胶装好，不得活页胶装），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详细邮寄地址请拨打电话：19399769829
16	磋商有效期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日历日）
17	预算（最高限价）	小写：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会议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21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6	采购进口产品	无
27	样品提供的规定	无
28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
32	其他说明	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p>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磋商须知要求为准。]</p>
33	特殊说明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相关费用，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相关费用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p>34</p>	<p>采购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p> <p>注:中小企业需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3) 若本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形，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柯坪县妇幼保健院，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行业类型：工业”。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 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履约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5. 工期（履约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9.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
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
881-7190）。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云系统线上电子评审，磋商时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加密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邀请书）的
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
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包括服务价款、税金、人工工资及社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采购需求工作的全部含税费用。价格部分是对所投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用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4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磋商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

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初步评审要求、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录

（编制连续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系统）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磋商文件中分磋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2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标肆份（U 盘 4 份，纸质版标书一正三副。）

投标文件包括：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评标

24.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具体以采购云系统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为准），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详见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

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 3 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29. 资质审查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9.1 供应商家数计算：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30.3 磋商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32.5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磋商开启后，供应商未参加后续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初步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

(1) 磋商报价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缴纳税收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性审 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及售后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报价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技术、商务评审 (70分)	技术标	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70%
合计		100分		100%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价格部分	报价	30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1	相关项目业绩	3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2	设备性能指标	30分	<p>1、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p> <p>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标星号的为负偏离在2条（含 2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5分，超过2条本项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3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2、备品备件库；3、故障修复时间；4、巡检维保服务方案；5、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内容每项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5分。在此得分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清晰完善程度、合理性及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加分，最多可加5分，本项满分12分。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6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得4分，优于采购文件加2分，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体系	6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能保证业主最大的利益化不受损，能尽快解决业主出现的问题，得0-6分。
6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8分	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备品备件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不够完善的得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分	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不够完善的3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磋商成交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 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单位

36.1 成交的标准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此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实际合同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抵押、留置权、专利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增值税								

3、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3年（消耗品、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_____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
_____，并确保在_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_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

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证书不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硬件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软件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消耗品、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

2、乙方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3、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48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八、货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验收合格运营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6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

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____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____天(含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退货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货物及配套试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医疗器械的相关规范及要求。投标方造假相关资质证件或因货物资质被各级部门罚款的，投标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全部罚款额度的两倍。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所发生的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成人心脏探头	1	台
2	儿童心脏探头	1	台
3			
4			
5			
6			



柯坪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备注
1	成人 心脏 探头	应用领域:心脏, 经颅 *带宽: 1.5-4.5MHz 阵元数: 80 *扫描角度(最大): 90° *深度:2-38cm 物理尺寸: 38.2mm × 30.5mm 声透镜: 23.4mm × 15.2mm B 模式频点: 1.5-2.5, 2.5-3.5, 3.5-4.5 MHz 谐波频点: 3.0, 3.5, 3.5, 4.0, 4.0MHz 彩色多普勒频点: 2.0, 2.3, 2.5 , 2.5 (HR Flow) MHz; TDI 3.0, 3.8MHz 频谱多普勒频点: 2.0,2.3,2.5MHz; TDI: 2.5, 4.0MHz CW 频点: 2.0 MHz 穿刺架: NGB-011, 多角度, 可消毒	
2	儿童 心脏 探头	应用领域:小儿心脏, 小儿经颅 *带宽:2.3-8.0 MHz *扫描角度(最大):90° 扩展成像:90° *深度:2-38cm 阵元数:96 物理尺寸:30.5mmx23.2mm 声透镜:19.5mmx11mm B 模式频点:2.3~5.4, 2.8~7.4,4.2-8.0 MHz 谐波频点 :5.0 , 6.0 , 7.0MHz 彩色多普勒频点 :2.7 , 3.3 , 4.0 , 4.0(HRFLOW)MHz; TDI:5.0,6.2MHz 频谱多普勒频点:2.7 , 3.3 , 4.0MHz; TDI:5.0,6.25 MHz CW 频点:2.5 MHz 穿刺架:不可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示例)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承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职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九) 其他资料

供应商结合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分标准表 自附（格式自拟）

